

#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的通告

内蒙古津新药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提出注销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（许可证号：内20160078）的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有关规定，依照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，我局决定对该企业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（许可证号：内20160078）予以注销并通告。

附件：注销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相关信息。

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4年8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